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年2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刘必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3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重庆、宁夏、新疆知识产权新闻动态一览	3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 2025 年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	8
● 关于对九龙川香菇等 3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予以变更的公告	11
● 部分地区版权质权登记办理期限缩短为 4 个工作日	12
● 最高法举行“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闻发布会	13
●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相关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16
案件概览：	23
● 向域外当事人送达时应平衡好“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与“防止程序滥用”	23
● 涉物联网通信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	25
●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27
● 仿冒“宝马”玩具车被判赔千万，法院如何准确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	35
● 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39

业内资讯：

● 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重庆、宁夏、新疆知识产权新闻动态一览

发布时间：2026年2月25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

北京：京津冀三地共同谋划2026年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建设工作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以“深化专利协同运用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紧扣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总结三地专利转化运用成效，共同谋划2026年京津冀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建设工作。

三地四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负责同志围绕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建设推进事宜深入沟通，明确聚焦“六链五群”产业布局与20个未来产业，拟重点推进四大协同任务：一是完善跨区域运营服务机制，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与三地交易平台联动；二是深化存量专利盘活与精准对接，在“通武廊”“滨海新区”等重点区域推广“双五星”专利，为区域中小企业持续精准匹配高价值专利；三是强化合作签约落地，推动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共建，打通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四是评选京津冀专利转化运用优秀案例，加快完善京津冀专利转化运用生态体系，以示范引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微）

江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行动方案出台

近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的《江苏省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行动方案（2026—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正式出台，主要包括7个方面23条具体举措。

《行动方案》以五大维度为人工智能产业筑牢知识产权屏障。围绕要素保障、专利布局、成果转化、品牌建设、侵权保护五大方向，构建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合规指引，打造“苏品”“苏货”“苏服”品牌，完善多元纠纷化解与海外护航机制，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有效

发明专利增长。

《行动方案》以场景应用牵引知识产权全链条智能化升级。聚焦知识产权关键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研发创新智能导航、专利申请审查提质增效。同时搭建技术供需匹配、专利价值评价、侵权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公共服务、法律服务与人才培育模式，推动知识产权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行动方案》以可信数据空间为核心构建双向赋能长效生态。整合全球全门类知识产权及多领域外部数据，打造安全可控的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智创新赋能中心，建立重点项目库、发布揭榜挂帅任务，打造知识产权智能应用商店；培育高端服务机构与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双向赋能提供坚实保障。（来源：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官微）

浙江：浙江举办专利产业化项目投融资新年对接活动

近日，以“建设一流创新生态 激发创新投资需求”为主题的浙江省专利产业化项目投融资新年对接活动在杭州举行。

活动期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专利产业化融资等领域深化协作，共同构建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网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现场发布《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清单》与《专利产业化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涵盖融资需求超210亿元的179个“金种子”项目及168项金融产品与服务；发布2025年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典型案例。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同期发布“十五五”助力企业专利产业化项目专项支持计划，并与首批9家重点企业签约。

此次活动还启动共建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可信空间，同步启动杭州未来科技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设置路演推介与“一对一”精准对接两大板块，相关金融单位分别推介了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等。（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福建：福建省地理标志保护宣贯展示活动举办

近日，“规范用标 稳健出海——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与市场拓展交流活动”在福建泉州举办。活动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导，省知识产权

发展保护中心主办，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办。

活动聚焦泉州特色地标产品，多维度搭建交流合作与成果展示平台。活动特邀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作“地理标志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宣讲，围绕规范用标与海外布局，深入解读政策导向与实践路径。企业代表结合出口实践，分享标准化建设与品牌国际化运营经验。现场设置安溪铁观音品鉴区、示范区成果展示、“看图识地标产品”互动环节，与会代表通过沉浸式体验与互动交流，进一步深化了对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的认识。

下一步，福建将持续推进“启智新航”地理标志保护宣贯展示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市持续深化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政策宣贯与服务指导，助力福建地理标志产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开放型经济建设注入新动能。（来源：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官微）

广东：广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超 380 亿条

自 2022 年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以来，广东省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规则、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26 年 1 月底，全省数据知识产权审核员队伍达 130 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量达 6199 件，颁发证书 4244 份，登记数据规模 386 亿条；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 31 笔，促成数据知识产权交易、保险等 14 笔。

随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相继印发，结合当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管理制度，广东省初步形成了“一个总体方案、两个工作指南、三级管理制度”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运用工作体系，从政策、标准、实践等维度构筑数据知识产权“四梁八柱”，全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进入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阶段。

下一步，广东省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持续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加快推动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平台和国家审核平台的对接，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增量提质，增强数据知识产权供给能力，丰富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场景，推动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和价值实现全链条发展，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重庆：重庆出台措施助企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近日,《重庆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印发,旨在为“渝企出海”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企业防范化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细则》明确,申报单位应为重庆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且经营状态正常,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纳入“信用中国(重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单位所在的产业领域应符合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创新布局,有产品、技术或者服务出口需求,海外投资并购需求,海外参展计划或者正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申报单位还应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较强的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意识,知识产权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较为健全,具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分析的能力。

《细则》的项目任务包括信息监测与收集、风险识别与防范、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成果总结与经验推广等方面内容。

《细则》强调,对于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不实申报与失信行为的,将根据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令退还支持资金,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将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纪律和法律责任。(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宁夏：《发挥知识产权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印发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发挥知识产权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立足宁夏知识产权工作实际,聚焦民营经济组织在知识产权关键环节的现实需求,从5个方面提出15条举措,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在强化创新创造、促进产业融合方面,要求开展需求调研,发挥专利导航作用,引导布局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依托国家级保护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培育高价值专利集群等。在强化保护、夯实保障基础方面,强调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打击侵权行为;畅通纠纷化解渠道,完善维权机制;依托海外工作平台,构建防控体系,提供应对指导服务。在

促进转化运用、释放核心价值方面，要求建设对接平台，推动与高校等建立对接机制，实施开放许可制度；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进质押融资行动；引导参与专利池等建设，支持市场化运营。在优化公共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方面，强调完善平台功能，推进业务“一网通办”，开放数据资源；开展惠企行动，引导机构提供服务；强化平台支撑，设立服务窗口，推进宣传培训。在夯实人才与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方面，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关机制；落实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利用宣传平台解读法规，提升政策知晓度。

下一步，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贯彻落实《若干措施》，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与督导检查，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体系，精准对接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各环节工作，为推动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知识产权支撑。（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官微）

新疆：新疆举办电力产业专利转化专场活动

近日，新疆电力产业专利转化专场活动举办，6家单位签订合作意向协议，448件电力领域专利成果亮相活动。

专利成果路演环节亮点纷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有关人员介绍输电线路风致故障防治技术，为极端天气下电网稳定运行提供关键解决方案；新疆数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提出“区域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平台体系”，以数智底座赋能能源协同优化；来自新疆工程学院、新疆大学的专家学者带来涵盖电力生产全链条的创新成果，展现出新疆电力领域的科研实力与转化潜力。

签约仪式上，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与新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新疆大学、新疆工程学院与新疆康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下一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深化专利转化运用，围绕特色产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速专利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为产业优势，不断完善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报）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 2025 年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

发布时间：2026年2月4日 来源：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朝耕耘万事兴。2月4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 2025 年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及服务 and 保障科技创新典型案例。全面梳理总结该院 2025 年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情况，通过一系列典型案例厘定保护规则、捍卫创新火种，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制度创新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白皮书显示，2025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全年新收技术类案件 3432 件，同比上升 33.54%。其中，新收技术类案件数量前三的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分别占全部新收技术类案件 50.15%、35.55% 和 8.04%。在案件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审判质量同步提升，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彰显。全年共 8 篇次技术类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2 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为全国提供可借鉴的“广知方案”。

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实现新跨越

2025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逐步成为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塑造创新生态的核心力量。白皮书指出，该院的审判工作不仅在案件数量上实现突破，更在专业化、系统化、引领性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实现从“裁判纠纷”到“引领规则”的转型。其中，技术类案件结构发生深刻变化，覆盖至海洋、微生物和流媒体等全新领域案件；该院通过对创新成果分类保护、精准识别恶意诉讼等方式，系统治理权利滥用行为，守护培育创新的法治土壤；围绕植物品种、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与“卡脖子”技术难题，该院以“高精度”司法护航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审理新兴领域案件中，该院还致力提炼价值导向清晰的裁判规则，助推科技创新实现新质转变。

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筑牢全方位法治护航

白皮书显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有效服务和推动了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与制度创新的三位一体协同发展。

在服务技术创新方面，该院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司法保护力度，围绕海洋科技、生物医药、微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通过明确裁判规则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及原始创新的保障服务。

在服务产业创新方面，该院通过探索适应新业态的司法保护模式，精准护航重点产业发展。在通信产业领域，全面了解产业发展现状，深入研判，立足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直击行业痛点，为当事人提供有参考意义的谈判方向，助力通信行业构建平衡、可持续的专利许可生态，实现“最大公约数”，一揽子化解矛盾。在数据产业领域，该院积极明确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探索建立数据权益的保护路径及保护体系，并高质量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涉数据权益的重大调研课题，获评优秀。在种子产业领域，该院积极适用举证妨碍、举证责任转移及事实推定规则，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在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大幅提高审判效率。积极开展种业司法保护调研，了解社会需求，总结审判经验，不断优化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为确保种源自主可控提供全面司法保障。

在服务制度创新方面，积极推动构建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该院以严格保护作为司法保护工作的主基调，依法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发挥震慑和惩戒功能。不断创新完善技术调查机制，“技术调查官+技术顾问+咨询专家”技术调查“广知模式”已成为破解审判难点的关键利器。严格贯彻“精准保护”理念，准确把握利益平衡原则，保障创新空间并防止权利滥用。有效衔接行政保护，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现场联合审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签署共建技术调查合作机制协议，汇聚力。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提炼并践行“严格保护、利益平衡、规则引领、开放包容”涉外审判理念，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南沙法庭集中审理涉外涉港澳案件，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审判建设，积累涉外审判经验，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涵盖人工智能、大数据、海洋科技和微生物等前沿领域。在“海底油管安装工法”侵害技术秘密案中，认定涉案一整套技术方案属于技术秘密，侵权人违反保密义务，参加公开评选，披露涉案技术信息，存在故意和情节严重情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各共同侵权人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600万元，有力保护了海洋产业核心技术成果，提振科技自主创新信心，也传递了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创新企业、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

立场，同时为国内企业“出海”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样本。在“汽车椅套版型图纸电子数据”侵害技术秘密案中，区分数据信息的不同内容和性质，明确企业数据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客体的保护规则和认定标准，为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机制，服务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积累了司法实践经验。在“三步比对法”短视频内容识别拦截技术事实查明案中，首创庭审实测调查方案，结合随机抽测法和交叉检测法，分析影响拦截的技术因素，为类案技术查明模式提供了可复制的重要参考。

● 关于对九龙川香菇等3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予以变更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6年2月20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九龙川香菇等3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予以变更的公告

第六六八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政府、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政府、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辽宁省、广东省、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初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九龙川香菇、程村蚝、雷山乌杆天麻等3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予以变更。现将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九龙川香菇

将原质检总局2016年第128号公告中“九龙川香菇质量技术要求”“四、质量特色”“2. 理化指标”中干香菇的“水分 \leq 3%”修改为“水分 \leq 13%”。

二、程村蚝

将原质检总局2005年第182号公告中“二、质量技术要求”“(六) 品质特色”“2. 理化指标”中“含碘量 \geq 130mg/kg”修改为“含碘量 \geq 0.13mg/kg”。

三、雷山乌杆天麻

将原质检总局2014年第139号公告中“雷山乌杆天麻质量技术要求”“四、采收与加工”“2. 加工”中“干燥至水分 \geq 15%”修改为“干燥至水分 \leq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2月5日

● 部分地区版权质权登记办理期限缩短为4个工作日

发布时间：2026年2月13日 来源：国家版权局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关于调整试点地区版权质权登记办理时限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印发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助力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深圳市、宁波市8个试点地区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高水平开展版权金融相关工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6年3月1日起，将上述试点地区的版权质权登记办理时限由受理之日起10日缩短至4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6年2月12日

● 最高法举行“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闻发布会

发布时间：2026年1月28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者按

春潮涌动迎两会，法护公正启新程。为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关切，最高人民法院推出“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系统介绍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平安、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用翔实数据和鲜活案例，全面展现人民法院的新理念、新举措、新成效。敬请关注。

2026年1月2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七周年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5）》、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三级高级法官张新锋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经党中央批准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日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开始试点运行。法庭成立7年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在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共受理案件24602件、审结23069件，基本实现并不断巩固党中央提出的“四个进一步”改革目标。

一是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通过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从体制上解决了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也有效解决了当事人对地方保护的担忧。形成大量裁判规则，9案成为指导性案例（近期另有6件即将发布），

369 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定期发布上一年度案件裁判要旨,已发布 453 案 510 条。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坚持合议庭实质化运行,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558 次,讨论 3803 案。确保类案同判,全面落实类案检索,建立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做实对下监督指导,建立一审质效逐案通报反馈机制,每年下发改判案件分析报告,累计达 152 万余字。

二是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强化审判管理,各项审判质量指标明显优化。坚持“能改不发”“能调尽调”,侵权、权属等民事实体案件二审改判率 20.9%、调撤率 37.7%,均明显高于改革前,也高于同期全国民事二审案件。授权确权等行政实体案件二审改判率 7.3%,与改革前基本相当。二审发回重审率远低于全国水平,2024 年仅 2 件,2025 年为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短于改革前,2025 年管辖类案件仅 25.3 天。注重诉讼诚信建设,作出司法处罚 13 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17 件、提出司法建议 3 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 1 件、恶意诉讼 8 件。

三是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大批案件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4 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10 案入选“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270 余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各类专题典型案例发布。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受理当事人涉外案件 2546 件,占比 10.3%,年均增长 18.7%,审结 2046 件,越来越多的外国主体选择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关注国际前沿,就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纠纷的管辖、禁诉令和反禁诉令及永久禁令、费率确定等作出积极探索。国内外高度关注法庭工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案例库收录法庭裁判近 80 件。讲好中国司法故事,坚持以中英双语发布法庭年度报告。中英文网站访问量超 6.2 亿次,英文网站访问量超 1.6 亿次,官微关注用户达 13 万。

四是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有效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受理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 6745 件,占比从 2019 年的 17.6%增长到 2025 年的 32.4%;受理专利等授权确权行政案件 6543 件,年均增长 31.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 3704 件,年均增长 26.0%;受理发明专利侵权案件 5354 件,年均增长 11.5%;受理涉标准必要专利案件 183 件;受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 41 件;受理植物新品种案件 923 件,年均增长 46.2%,2025 年品种权人胜诉率达 90%。切实加大保护力度,58 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合计赔偿 20.5 亿元,案均超 3500 万元;超 1000 万元高额赔偿案件 73 件,合计赔

偿 52.4 亿元，案均近 7200 万元。司法反垄断效能有效发挥，审结垄断实体案件 203 件，其中 66 案认定构成垄断，涉及医药、通信、电商、教育、建筑、殡葬等诸多科技和民生领域。

以上是法庭运行七年的基本情况。本次一并发布法庭 2025 年年度报告，与历年报告相比，主要有两方面变化，一是对法庭通过司法调解实质解纷情况作了专题介绍，二是回顾了法庭七年工作的主要数据。此外，就法庭七年重要成果主要是案件审判成果也以清单方式予以汇总展示。

法庭七年试点充分证明，党中央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决策十分英明、完全正确。面对“十五五”时期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面对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加速、市场竞争和国际竞争加剧的发展需求，法庭将直面案件愈加复杂疑难、人案矛盾日益突出等困难挑战，大力推进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持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切实加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最高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相关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6年1月28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2026年1月2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七周年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5）》、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三级高级法官张新锋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问：从刚才发布内容看，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处理的高额赔偿案件数量和赔偿金额都明显增长，传递出法庭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司法理念，同时社会公众也关心是不是赔偿越高越好，请问法庭是如何把握严格保护与利益平衡之间关系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总书记同时指出，要坚持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防范个人和企业权利过度扩张，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下面，我从两方面介绍一些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学习贯彻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一方面，近年来高额赔偿案件越来越多，至少有如下原因：首先，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是落实党的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应然要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近年来，民法典和知识产权专门法均规定了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并提高了法定赔偿数额。高额判赔是积极落实政策和严格执行法律的必然结果。其次，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是适应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当前市场上侵权行为仍易发多发等因素的规律使然。再次，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也是我国经济科技长足发展和市场规模扩张、企业成长壮大、市场竞争加剧等的

直观反映。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企业核心资产和市场竞争利器，其市场价值越来越大，侵权行为危害程度也随之增大。近年来，法庭受理案件越来越聚焦“高精尖”技术领域，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高额赔偿案件数量和赔偿金额随之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技术秘密高额赔偿案件占比较高；但专利高额赔偿案件也屡见不鲜，赔偿额过1亿元的也有3件，超1000万元的至少有33件。仅2025年，法庭就在30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共计11.3亿元，案均约3800万元；在32案中确定1000万以上高额赔偿，共计25.4亿元，案均近8000万元。这些高额赔偿案件，与知识产权所蕴含的创新程度和价值贡献相适应，与我国产业创新和市场竞争状况相符合，也与侵权行为的危害程度相对应。

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既具有财产属性，又具有公共政策属性；既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要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既要保护既有的创新，又要为未来创新留下空间。因此，严格保护和利益平衡是知识产权保护“一枚硬币”的两面。严格保护是前提和基础，利益平衡是目标和结果。总体而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当前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主基调和中心任务，是主导和主要方面。当然，在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人民法院也始终高度关注利益平衡。一是实事求是确定赔偿。在对创新程度高、侵权危害大的情形加大赔偿力度的同时，对创新程度一般、侵权情节轻微的情形，适当从低判赔。相对于千万元以上的高额赔偿案件，目前多数案件赔偿额仍在百万元以下。二是加大对批量维权诉讼牟利案件的治理。这两年来涉及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的批量维权诉讼大幅下降。三是对滥用权利等非诚信行为依法不予保护。刚才介绍过，法庭成立以来，对不诚信诉讼行为作出司法处罚13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7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恶意诉讼8件。这些均是把握严格保护与利益平衡关系的重要举措。

今后，法庭将在坚持依法保护、严格保护、高效保护的基础上，更好地妥善处理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保护权利与促进创新的动态平衡、公正合理保护与防止权利滥用的协调平衡，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和市场竞争活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请问法庭在这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准备采取哪些举措？

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党中央长期关注并着力推动的战略部署。当前“内卷式”竞争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一大突出问题。“内卷式”竞争成因复杂，从知识产权司法角度来看，至少有三个因素值得重点关注：一是垄断行为滋生“内卷”；二是创新不足助长“内卷”；三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剧“内卷”。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立足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两大职能，在整治“内卷式”竞争方面，主要做了如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竞争规则和案例供给，明确市场行为边界。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针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程序性和实体性问题作出系统性规定，为竞争行为划定司法“红绿灯”界限。2021年以来，发布涉及垄断和技术秘密侵权等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34件，纳入人民法院案例库25件，以案释法引导企业公平竞争。

二是加大司法反垄断力度，严格规制垄断行为。建庭以来，法庭在66案中认定构成垄断，其中，2025年有15件。

三是加强创新保护，促进提升竞争水平。依法积极适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有效打击专利侵权等行为，促进市场竞争从低质低价竞争向高质量竞争和创新竞争转变。

四是聚焦治理恶性竞争循环，严格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打击以窃取、利诱、胁迫、有计划有组织“挖人”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技术秘密、攫取他人竞争优势的行为，着力阻断由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向下竞争”的恶性循环，划出公平竞争底线。

五是强化实质解纷，引导行业开放有序良性竞争。加大实质解纷力度，2025年妥善处理一批社会广泛关注的涉平台、新能源、医药等行业领军企业诉讼案件，引导企业以合作促发展、以创新促竞争，走出恶性竞争泥潭，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下一步，法庭将进一步探索深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司法路径：

第一，持续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严格依法规制头部企业掠夺性定价和其他排他性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防止“赢家通吃”挤压中小企业利润空间；重点规制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典型横向垄断协议行为，恢复良性竞争生态；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提升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第二，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推进指导性案例发布和推送更多人

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和裁判规则，提供明确的司法指引。

第三，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有机衔接。依法受理和裁判反垄断执法后继民事诉讼，同时积极将民事诉讼中发现的垄断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反垄断执法机构，形成有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执法司法合力。

问：请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案件司法调解率如此之高的原因是什么？有哪些特色做法？

答：如刚才所介绍，法庭成立以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二审实体案件13263件，调解和经调解撤诉处理4997件，调撤率37.7%，远高于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全国民事二审案件。初步分析，主要原因在于：

一是有制度优势。法庭依法对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同时结合民事侵权和行政无效程序交叉并行、关联纠纷易发多发的特点，有利于实现多案协同、联动解纷。

二是有理念指引。法庭切实贯彻“能调尽调”“当判则判”的审判理念，坚持将调解和解作为解纷的优选途径和首选方式，秉持合作共赢理念和系统思维，着力于一揽子实质性解纷，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三是有机制保障。积极依靠代表委员、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多种力量，推进诉讼案件和关联纠纷的调解和解。

在上述制度保障和理念指引下，我们以调解机制和方法创新促推矛盾纠纷解决，形成了刚才介绍的一些特色做法：如建立代表委员协助调解、重大案件院庭长包案调解等工作机制；运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以保促调”；运用技术调查、技术鉴定等手段“以审促调”；开展巡回审判、现场勘验“以巡促调”；发挥首案示范引导作用“以判促调”；统筹案件审执一体工作“以判促执，以执促和”；根据权属、侵权、合同、涉特殊主体类型案件特点，因案施策劝和促调。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落实《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调解工作指引》，本着有利于实质化解纠纷、有利于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有利于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有机结合调判方式，持续用创新的方法解决技术创新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贡献司法力量。

问：在涉外纠纷中，法庭是如何引导外方当事人认同调判结合这一“东方经

验”的？

答：法庭扎实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审判，7年来受理当事人涉外案件2546件，约占法庭全部案件的十分之一，其中，调解和解案件不断增多，同样约占法庭全部调撤案件的十分之一。中外当事人能够认同法庭调解工作，得益于我们七年来持之以恒的努力。

一是注重平等保护，赢得当事人信任。发挥我国涉外审判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善意文明、人文关怀优势，持续把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办成促合作、扩开放、稳预期、增信心的导向性案例，着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法庭公正勤勉、“如我在诉”的工作作风也给外方当事人留下了深刻诉讼体验，赢得了跨国创新者的信任和尊重，普遍愿意认真考虑法官提出的调解和解方案。

二是注重统筹协调，引导一揽子解纷。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发挥法官积极性和主导作用，引导当事人超越单一案件争议，立足全球视野，从全面实质解纷实现合作共赢的角度看问题，谋求整体性、根本性的解决方案。

三是注重多元参与，促进高效解纷。发挥“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作用，加大委托调解的适用，引导当事人共同委托国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第三方调解，同时加强司法调解与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努力降低纠纷解决的成本和时间。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知识产权法治领域国际合作，更好推动知识产权解纷资源整合和效用发挥，多渠道传播调判结合这一“东方经验”，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解决贡献中国智慧。

问：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直接影响创新主体的权益保护和市场竞争秩序，能否介绍一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这类案件的变化趋势及有关审判理念？

答：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作为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承担者，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二审案件，有关案件按照行政诉讼法作为行政案件审理。法庭依法妥善审理此类案件，监督支持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强化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导向作用，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服务保障。七年来，法庭共受理各类授权确权行政案件6543件、审结5757件，其中99%以上为专利授权确权案件。在2023年法庭受案范围微调之后，授权确权案件在总体案件中的占比

明显提升，从2023年之前占法庭各类实体案件25%左右上升到2025年近60%。

七年来法庭受理的专利授权确权案件有以下主要特点和基本态势：一是案件数量不断增长且发明专利占比较高。年均增长31.8%，前期增长较快，随着基数增大，增长幅度有所趋缓；所涉专利类型以发明为主，占比超过50%。二是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明显上升。占比由此前不到四分之一稳步增长至三分之一左右。三是涉外案件持续增长。占比接近20%，其中发明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中占比近30%，关联国内外民事侵权诉讼的案件越来越多。四是上诉率有所下降但仍在高位运行。七年整体上诉率46.6%，与法庭成立前基本持平，但略低于一般行政案件的上诉率。五是二审改判率相对稳定。整体改判率6.6%；被诉行政决定被生效裁判撤销的比例也相对稳定，年均约7%，均与法庭成立前基本持平。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是创新成果法律保护的重要源头，法庭在案件审理中始终注意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依法保护。既通过合法性审查监督和支持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又在尊重行政机关对于技术事实与专业问题的判断和裁量的基础上，通过对授权确权实质条件的终局审理，依法确定与创新贡献相匹配的保护范围，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二是坚持统筹协调。综合考虑平衡专利权人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协调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关系，确保专利制度发挥激励创新、促进运用的整体效能。三是坚持平等对待。无论是国内主体还是外国主体、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单位还是个人，在适用审查标准和程序处理上一视同仁，营造公平、非歧视的创新环境。四是坚持诚信有序。对伪造或编撰数据、将他人商业秘密申请专利等行为坚决说“不”，针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自我代理”等行为积极移送违法线索，有力惩治不诚信行为。

下一步，法庭将根据“十五五”时期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需求，进一步提高专利等授权确权案件审理质效，强化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导向作用，加大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为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作出更积极的努力。

问：“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技术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活力、获得长远发展至关重要。请问法庭在加强技术秘密保护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还有哪些打算？

答：商业秘密特别是技术秘密作为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核

心竞争力的关键载体，更是国家创新体系和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构成。法庭成立7年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秘密司法保护工作，共受理技术秘密实体案件343件。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坚持依法保护，彰显严格保护理念。一是用足用好证据规则，全方位打击侵权行为。“蜜胺”案、“新能源汽车底盘”案先后入选2023年度和2024年度“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的“香兰素”案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和日常生活经验进行整体评价，推定被诉侵权人使用了全部技术秘密。二是坚决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侵权人形成有力震慑。2024年审结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案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最近审结的“玻璃机”案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赔3.82亿元。

第二，坚持规则引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一是创新裁判方式，强化裁判执行力度。积极探索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确保裁判得到自动履行和全面落实。二是厘清侵权责任，全链条打击侵权行为。“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案对侵权行为进行溯源式的打击，确定员工隐名设立公司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判赔1.66亿元。

第三，坚持利益平衡，努力推动实质解纷。“尼龙原料工艺”案促使中外当事人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并促进后续合作，在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同时，彻底化解众多企业面临的停产和赔偿风险。“氯乙酸工艺”案在一次性和解全部在诉案件的同时，通过达成多项技术许可，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下一步，法庭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持续发力，加强科技创新主体的技术秘密司法保护：一是全面总结技术秘密案件审判经验，切实加强对全国法院的审判指导；二是继续审理好重大、复杂的技术秘密上诉案件，切实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三是积极建言献策，切实推动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健全和机制完善。

案件概览：

- **向域外当事人送达时应平衡好“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与“防止程序滥用”**

发布时间：2026年2月6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向域外当事人送达时应平衡好“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与“防止程序滥用”

——（2024）最高法知行终142号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三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明确人民法院在向涉外案件中难以找到的域外当事人送达时，既要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也要防止当事人滥用程序妨碍诉讼进行，在依法保护当事人利益的同时坚决避免由恶意规避送达导致的程序不当拖延。

三案涉及名称均为“具有不同用户终端的多媒体通信中跨层优化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赛某公司、王某妮、王某军为专利权共有人。其中，王某妮系美国籍，王某妮、王某军为同胞姐弟，赛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系王某军之妻。针对亚某公司就涉案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均认为涉案专利具备创造性，未支持亚某公司的主张。亚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案二审过程中，王某妮拒绝确认送达地址并拒绝应诉，法庭依法采取了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其送达开庭传票等二审诉讼法律文书，包括：按照王某妮本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同期审理的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54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民事案件中其本人签名的上诉状中提供的美国地址，通过中美官方邮政机构邮寄送达并已被实际签收；通过王某妮本人在该三案一审中以及上述关联专利侵权民事案件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包括作为本专利权共有人赛某公司的住所地、电子邮箱）送达；通过同案亲属（即王某妮胞弟王某军及其妻子）及一致行动人（即作为涉案专利权共有人的赛某公司和王某军）转送；通过王某妮提供的中国境内其他有关地址（包括其与赛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记载的境内地址和其在公安机关登记的境内地址）送达；两次通过公告送达并均已届满法定期限。二审第二次庭审中，在法庭充分释明对王某妮的送达情况后，赛某公司和王某军仍以法院未依法

向王某妮送达为由，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海牙送达公约第十条第一项关于涉外邮寄送达的规定以及美国未对该项规定提出保留等相关事实，本案中的涉外邮寄送达应当认定构成有效送达，二审法院所采取的其他送达措施也均是为了更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益。王某妮作为本案共同一审第三人和本专利权共有人，在二审法院已依法完成对其送达，其明知或应知本案开庭安排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审理。而且，作为王某妮的同案亲属及一致行动人、也是本案共同一审第三人和本专利权共有人的赛某公司和王某军已到庭全程参加本案第一次公开开庭并就案件所涉全部争议问题实质陈述意见，即使王某妮未到庭参加诉讼、赛某公司和王某军在本案第二次庭审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也不影响本案实体审理与认定。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

本案进一步丰富了涉外送达司法实践，在依法保护外籍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同时，也对当事人利用外籍身份刻意规避送达的不诚信诉讼行为坚决说“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涉外审判工作的整体效能。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将海牙送达公约与国内民事诉讼程序相结合，在邮寄送达已获成功后仍“采取一切合理努力”进行了其他送达尝试，合理平衡了严格遵守国际条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正当程序与打击程序滥用之间的关系，在保护各方利益的同时有效避免由恶意规避导致的程序拖延。

（撰稿人：刘和）

● 涉物联网通信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

发布时间：2026年2月5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涉物联网通信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

——（2024）最高法知行终141号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了上诉人亚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一审第三人赛某公司、王某妮、王某军（以下将赛某公司、王某妮、王某军合称为第三人；其中王某妮、王某军为同胞姐弟，赛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是王某军之妻）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三案。该三案中，涉案专利名称均为“具有不同用户终端的多媒体通信中跨层优化的方法和装置”，第三人是涉案专利权共有人。亚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主要理由为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均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亚某公司均不服起诉后，一审法院均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维持被诉决定。亚某公司遂就三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三案审理的实体争议主要是涉案与物联网技术有关的通信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目前通信领域中，技术的发展通常围绕连接广度、连接深度和连接质量这三个层次来进行。对于仅提出多个场景或功能进行组合，并通过对现有技术手段叠加、重组来实现上述组合的技术方案，对其是否具备创造性应重点判断多个场景的组合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是否引入新的技术手段、解决新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效果是否超出了各场景单独效果之和，或者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等。如果诉争技术方案仅通过排列组合将现有技术手段简单叠加、重组，以网络常规设置方式以及信号收发、读取、处理等常规手段，赋予硬件设备单独或者集成的常规通信功能，从而实现更广通信范围或者更多通信功能，而没有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或者解决新的技术问题，且在现有技术和诉争专利中所起到的作用无实质性差异，整体上亦未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则不宜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根据三案中相关现有技术证据公开的内容，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普遍认知水平，涉案专利有关争议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或被其他现有技

术证据公开或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且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获得将该区别特征运用到最接近现有技术中的技术启示，其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合理预期的。因此，涉案专利有关争议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亚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在三案二审中严格依法把握发明专利授权的创造性标准，审慎考量专利技术贡献与现有技术发展水平，划清“组合式创新”与“现有技术手段简单叠加、重组”的边界，通过个案审理传递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的司法导向，有利于促进相关领域发明创造在规范下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撰稿人：刘和）

●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年1月28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2026年1月2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七周年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5）》、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三级高级法官张新锋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抓前端、治未病”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张军院长提出的“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要求，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在实质解纷中的独特作用，既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和有效激励科技创新，又积极促成企业合作共赢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7年来，法庭共审结民事二审实体案件13263件，调解和经调解撤诉处理4997件，调撤率37.7%，明显高于同期全国民事二审案件和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在7年来的调解实践中，最高法知产法庭建立了院庭长带头办案和示范调解、代表委员等外部人士参与调解、发挥集中管辖和统一审理优势集中调解、运用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统筹调解等调解工作机制，总结出“以保促调”“以审促调”“以巡促调”“以判促调”“以执促调”等调解工作方法，并根据不同知识产权案件类型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具体调解措施。在此基础上，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调解工作指引》，印发全国法院参照执行。

今天，最高法知产法庭从法庭近期众多调解案例中筛选出6件予以发布。这些案例呈现了法庭开展调解工作的几个鲜明特点：一是注重因案施策针对性调解。根据技术类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权属纠纷、涉外纠纷和涉国有企业纠纷等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和争议技术所属领域的创新和竞争规律，针对性采取不同调解方案和措施，有效提高调解成功率。二是注重实现一揽子实质解

纷。充分运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统一集中审理上诉案件优势和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等，全面掌握当事人背景和纠纷全貌，调动一切有利于调解的社会资源，加强专利民行程序交织案件高效协同化解乃至国际平行诉讼的一揽子和解。三是注重促成合作共赢。高度关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注重创新技术在市场良性竞争中的经济价值和引领作用的充分发挥，引导当事人从“因诉而争”转向“因和而胜”。在多起案件中促成将“违法侵权”存量质变为“合法许可”增量，实现企业优势互补、拓展合作空间，携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调解功能从“化解矛盾”向“创造价值”优化升级。四是注重让“东方经验”走向世界。发挥调判结合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独特作用。七年来，法庭涉外民事二审实体案件调撤率 36.7%，高出同期全国涉外民事二审案件近一倍，也明显高于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未来，法庭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做实做细实质解纷，兼顾案件审理与市场治理，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司法调解典型案例（第一批）

1. 外国某公司与重庆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运用调判结合“东方经验”，促成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全球一揽子和解
2. 国有企业攀某公司与众某公司等六家民营企业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巡回审判并就地调解，引导将侵权纠纷转为授权许可合作
3. 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与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利用入库案例以判促调，坚持不懈实质化解企业十年干戈
4. 上海沃某公司、董某与上海峰某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三案——通过调解引导低空经济领域有序竞争
5. N 某公司与甲磨床公司、乙精密工具技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推进中外合作共赢
6. 甲股份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定分止争办好一案，实质化解六十余案纠纷

1. 外国某公司与重庆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运用调判结合“东方经验”，促成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全球一揽子和解

基本案情

外国某公司系有关宽带语音信号处理的涉案6个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其主张重庆某科技公司与深圳某科技公司各自生产并销售的手机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外国某公司就涉案6个专利在两地起诉：一是将重庆某科技公司、台江某器材店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重庆某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7060万元；二是将深圳某科技公司、南京某贸易公司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某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1860万元。涉案6个专利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2023年判决的外国某公司诉广东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六案（以下简称前六案）的涉案专利相同。一审法院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该前六案，分别判决深圳某科技公司和重庆某科技公司赔偿外国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后，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经过前后长达三个多月的耐心调解与反复沟通，两案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一并解决了既有和潜在的所有纠纷，并基于前六案确定的费率就两案和解金达成一致。在收到二审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后，重庆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均按约定期限履行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

一是充分运用调解化解涉外纠纷。合议庭精准洞察并回应当事人的核心关切与潜在顾虑，引导各方共同审视纠纷背后的全局图景，寻求共赢而非零和博弈。二是充分运用已有类案判决以判促调。合议庭向当事人释明法理和裁判规则，双向提示诉讼中的机遇与风险，引导其形成诉讼结果的合理预期来促进从“坚决对抗”转向“理性协商”。三是既“治已病”又“防未病”。立足全球视野，引导当事人超越单一争议，通过战略性协商，谋求对全球既有和潜在纠纷的整体性、根本性的解决方案。

2. 国有企业攀某公司与众某公司等六家民营企业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巡回审判并就地调解，引导将侵权纠纷转为授权许可合作

基本案情

钒矿是我国战略性有色金属资源，全球钢铁冶炼企业对钒氮合金需求巨大。国有企业攀某公司系名称为“氮化钒的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人，攀某公司起诉主张众某公司等6家民营企业侵害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各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000万元到9000万元不等，总诉请金额达4亿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众某公司等4家企业赔偿攀某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共计2030万元；同时认定另2家企业未侵权。攀某公司与众某公司等4家企业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办案合议庭考虑案涉我国稀有金属战略资源，系列案总标的额高，既关系国有企业创新成果保护，又事关民营科创企业发展，在全面梳理系列纠纷的基础上，通过实地勘验、巡回开庭、就地调解，积极搭建对话平台缓和矛盾，促进互谅互让。经反复沟通，最终促成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由专利权人向具有专利实施需求的企业授权。各方达成全面和解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攀某公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合议庭通过实地勘验、巡回开庭、就地调解等方式，灵活搭建对话平台，最终促成专利权人向被诉企业授权许可，避免了国内钒矿主要冶金企业长年累月陷入专利纠纷，进而影响我国钒氮合金的生产与出口，实现了国企民企的平等保护和互利共赢，避免了行业“内卷式”竞争，维护了产业健康发展和国家矿产资源安全。

3. 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与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利用入库案例以判促调，坚持不懈实质化解企业十年干戈

基本案情

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与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均为我国知名办公软件企业。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以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的某款软件侵害其“PDF生成开发包”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请求：判令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停止侵权，在其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其损失和侵权合理开支。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停止侵害、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损

失。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珠海某办公软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了解到纠纷起源于2011年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双方从合作伙伴变成诉讼冤家，先后在各地法院进行了近10起诉讼，其中二审法院在先审理的一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已经成为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双方缠斗多年，虽然均不堪诉累，但却无法放下心结。办案合议庭以释法说理为突破口，并以在先关联入库案例为参考，确定“审调并行、以审促调”的办案思路。经过两次公开开庭和多轮协调沟通，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溯源化解双方就涉案软件可能产生的其他诉讼。双方为此均致信感谢，福建某软件开发公司表示：“在先案件的判决书对案情的准确解读以及对双方之间权益的考虑，特别是对合同目的以及违约民事责任救济的考量，专业且公正。在后案件的调解中，通过专业性审理促成双方调解结案，实现双赢。”北京某办公软件公司表示：“本案调解展现了人民法院对于双方公司发展的深刻理解和悉心关怀，保障企业权利、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全国人大代表致函评价：“知识产权法庭公正办案，高效保护创新，办案的‘三个效果’好。”

典型意义

一是坚持既“定分”又“止争”。尤其是有竞争关系当事人的首案纠纷必须明确当事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定分”基础上组织双方通过调解方式求解“最大公约数”；不能调解的，也应当充分、全面释法说理，及时裁判，为后续实质解纷奠定基础。本案通过调解止争的基础是在先案件的公正裁判。二是坚持不懈追求实质“解纷止争”。在公正“定分”基础上，树牢“如我在诉”意识，在纠纷进展的每个阶段将纠纷解决可选方案逐一向当事人释明，将“法理”“情理”“事理”阐明到极致，力求通过调解实质解纷。三是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导向。在调解过程中，合议庭充分考虑双方企业的利益诉求，提出平衡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不仅要解决当前纠纷，还要着眼于双方未来合作的可能性，推动企业以良性竞争携手致力助力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4. 上海沃某公司、董某与上海峰某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三案——通过调解引导低空经济领域有序竞争

基本案情

上海峰某公司与上海沃某公司之间形成 19 件专利权属争议纠纷，分别由三级法院审理，矛盾异常尖锐。连绵不断的诉讼严重分散了企业创新精力，耗费了彼此大量资源。特别是在低空经济的关键发展机遇期，双方同时面临国内外同行的巨大竞争压力以及投资方的巨大收益压力。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三案二审立案后，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调解，并联系有关地方法院联动解纷。因双方差距过大，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在 2025 年底合议庭已经起草裁判文书并做好送达准备的最后时刻，合议庭再次召集双方负责人面谈做最后努力。合议庭秉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理念，坚持不懈“解心结”，就两项核心专利创新性地提出在确定权属后采用“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的调解方案，引导当事人着眼于整体商业利益和未来合作可能解决纠纷，最终促使所有案件撤回上诉或起诉，将“零和博弈”转化为“合作共赢”。

典型意义

一是定分止争，引导企业专注创新。低空经济是“十五五”规划建议涉及的战略新兴产业，该领域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关键发展阶段。合议庭通过调解，有效指引科技企业专注主业，抓紧行业战略窗口期，聚焦原始创新、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并促使原本的竞争对手开启后续合作，传递了司法倡导良性竞争的明确信号，为营造行业健康生态提供范例。二是多方共赢，实质性化解纠纷。通过一次成功调解彻底化解三级法院审理中的 19 案以及后续可能衍生的申请再审、专利侵权、专利无效等纠纷，显著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大幅减轻当事人诉累，为企业致力于科技创新营造有利法治环境。

5. N 某公司与甲磨床公司、乙精密工具技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推进中外合作共赢

基本案情

N 某公司系一家欧洲公司，是全球专业计算机数控系统（CNC）提供商之一。N 计算机软件是 N 某公司开发的一个综合软件，用于生产和修磨精密刀具。N 某公司在我国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 N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N 某公司于 2021 年起诉主张，甲磨床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生产的机床设备上安装了 N 计算机软件，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甲磨床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安装有侵权软件的机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二者分别为侵权产品的生产者与使用者，请求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72000 元。根据 N 某公司的申请，一审法院在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车间内对不同型号的共 14 台机床进行证据保全，在部分被抽查的机床内固定了被诉侵权软件。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侵权成立，判令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N 某公司、乙精密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通过仔细阅卷，数次询问当事人，发现双方对抗情绪严重，在事实认定和赔偿金额上均有较大争议。为彻底化解双方矛盾，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合议庭精准定位双方争议焦点，最大程度还原案件事实，在每次庭审或询问后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缓解双方对抗情绪。经过数月反复做工作，最终引导当事人理解并自愿接受更符合双方根本利益的“赔偿+正版化”的和解方案，即两被告均停止侵权并一次性支付 N 某公司赔偿金，同时与 N 某公司达成了为期五年的涉案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协议，并就后续发生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在中国市场合作打击盗版行为达成一致。双方最终签订和解协议，本案调解结案。

典型意义

本案的调解不仅一揽子彻底解决了双方的既有纠纷，同时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成中外双方达成了未来五年的后续合作，将诉讼双方的诉讼缠斗转变为合作纽带，促使双方从“对手”转变为“牵手”，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以和为贵、互利共赢的司法理念，彰显了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良好法治环境。

6. 甲股份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一定分止争办好一案，实质化解六十余案纠纷

基本案情

甲股份公司系涉“晶圆托架组件”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北京某科技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公示了其名下应用于主营业务的 90 件发明专利，其中包含有“某晶圆承载台”发明专利。甲股份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北京某科技公司的“某晶圆承载台”发明专利与涉案专利技术相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将该“某晶圆承载台”发明专利应用于其主营业务，则必然实施了涉案专利技术，侵害甲股份公司的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北京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甲股份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一审法

院未予准许证据保全，并判决驳回甲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甲股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仔细查阅卷宗，充分听取当事人诉辩主张，了解到双方企业前后已互提 60 余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行政及诉讼程序，彼此矛盾交织，潜在纠纷易发。合议庭认识到，若就案办案、简单下判，虽可了结个案，但难以从根本上平息双方纷争，反而可能加剧对立，既持续消耗司法和行政资源，又不利于双方集中精力投入研发创新，甚至影响相关产业链的稳定与发展。合议庭通过搭建双方企业负责人直接对话平台，组织多轮“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从法律风险、经营成本、社会责任等多维度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从对立走向合作，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覆盖所有现存及相关潜在纠纷。本案的成功调解，实现了源头化解、实质解纷，取得了“办好一案，解决一片”的良好效果，为优化芯片行业创新生态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结案后，双方当事人均向合议庭送来感谢信和锦旗。

典型意义

一是早期审理中即对案件进行识别评估，并检索关联案件和行政程序，了解当事人企业性质、行业地位、技术领域、纠纷历史等背景情况，为实质解纷奠定基础。二是对关联性强、有调解可能的案件，主动考虑一揽子化解的可能性，引导当事人考虑整体解决方案，从源头、根本上化解矛盾。三是灵活采用“背对背”“面对面”、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协商，并协助当事人将一致意见转化为内容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可执行性强的书面协议，确保纠纷得到实质解决。




● 仿冒“宝马”玩具车被判赔千万，法院如何准确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

发布时间：2026年2月5日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裁判要旨

明知权利人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进行全方位仿冒侵权、收到侵权通知后仍持续生产并通过多渠道销售的，构成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侵权人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侵权商品且未能提交可有效证明侵权商品销售数据的证据的，可根据权利人的主张，以现有证据显示的侵权商品在电商平台的售价或标价，以及标注的累计销量或评价数计算销售数额，并根据合理确定的侵权利润率计算赔偿基数。

基本案情

原告宝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马公司）系著名车企，在我国注册了核定使用于第12类机动车辆等商品上的“宝马”“BMW”“”等系列商标，在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第28类玩具汽车等商品上注册了“宝马”“BMW”“”等系列商标，从2011年开始许可我国企业在童车、玩具车等商品上使用。被告河北贝某奇儿童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某奇公司）经营童车，在厂房内宣传图片上介绍“宝马”“梅赛德斯奔驰官方授权”等，在生产、销售的多款儿童电动四轮车、摩托车及宣传中使用了“”“BDQ-Z4”等被诉侵权标识，其中一款四轮车的车型与宝马公司Z4敞篷轿跑车基本相同。宝马公司向其发送侵权律师函后，其回函认为不侵权。此后，宝马公司进行取证，发现贝某奇公司线下厂房以及包括贝某奇公司数家网店在内的大量电商平台网店销售被诉侵权商品，被告上海某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影公司）经营的苏宁易购店铺销售了其中2款摩托车。原告认为，两被告的相关行为分别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消除影响，贝某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

（含惩罚性赔偿）及合理开支 1,152,334.83 元，某影公司就其中的 5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以及是否应适用、如何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难点在于，当侵权人不提供账簿等能反映侵权商品销售数据的证据时，如何根据权利人举证的侵权商品经营证据对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作出合理认定。首先，贝某奇公司在儿童玩具车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和近似标识、某影公司销售贝某奇公司生产的部分被诉侵权商品，均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害。贝某奇公司生产、销售的贝多奇-Z4 儿童四轮车模仿宝马公司有一定影响的 Z4 敞篷轿跑车的车型，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贝某奇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属于恶意侵害商标权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但并无证据显示销售商某影公司系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故对其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而适用法定赔偿确定赔偿数额。再次，关于贝某奇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由于贝某奇公司未能提供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凭证等证据，故根据宝马公司的主张，以现有证据显示的被诉侵权商品在电商平台的销售单价、累计销量/评价数计算侵权商品销售额，并根据宝马公司与案外人间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条件、收费方式以及贝某奇公司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以被诉侵权商品在各平台的销售数额×7%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综合考虑侵权故意、侵权情节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 2 倍，据此确定贝某奇公司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并酌情支持合理开支。至于被诉销售商某影公司的责任，法院综合全案证据，决定对其适用法定赔偿，并根据其侵权情节，酌情确定其对前述赔偿数额中的 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贝某奇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宝马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80 万元，某影公司对其中的 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宝马公司、贝某奇公司均提起上诉，后均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依法裁定予以准许。

典型意义

2019年修订的《商标法》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予以严厉制裁。司法实践中，当权利人提交的证据难以完整、准确反映其因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侵权人又拒绝提供侵权商品相关销售数据的情形下，如何根据现有证据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成为案件审理难点。

本案的裁判，对上述问题提供了清晰的解决路径。首先，在赔偿基数的确定上，当侵权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被诉侵权商品的完整销售数量、利润率等证据，导致侵权获利无法精确计算时，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适用证据规则，基于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如电商平台上的公开标价、销量、评价信息等）计算侵权商品销售数额，并根据权利人对外许可涉案商标的合理许可费率，认定涉案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的确定方式，有效破解了“举证难”问题。其次，在责任承担上，本案严格区分了侵权商品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不同法律地位与过错程度，对生产者基于其主导地位 and 严重恶意判处高额惩罚性赔偿，对销售者则根据其具体行为判定相应责任，体现了过罚相当、精准定责的司法原则。

本案的审理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恶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司法导向，通过明晰裁判规则，切实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为类案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对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十项、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本案适用的是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案件索引

一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3）沪73民初588号（2024年11月8日）

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沪民终15号（2025年5月15日）

（文字：叶菊芬、操理广）

● 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年2月10日 来源：国家版权局

2025年，按照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部门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各地版权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力度，查办了一批院线电影盗录传播案件，为正版院线电影保驾护航。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国家版权局在专项行动依法查办的案件中，选定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1. 山西太原常某盗录传播院线电影案。2025年10月，国家版权局通过数字水印技术检出盗录线索，经山西省版权局移转清徐县版权执法部门查办该案。经查，2025年10月，常某在电影院使用手机盗录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风林火山》，并通过网盘销售牟利。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常某作出警告、没收手机、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上海嘉定常某某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2025年3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在检察机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3年9月以来，常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传播侵权盗版《唐探1900》《熊出没·重启未来》等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影视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520余万部/集，并通过会员付费牟利。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常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八个月，罚金120万元。

3. 上海青浦黄某某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2025年7月，根据国家版权局移转线索，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在版权管理部门配合下查办该案。经查，黄某某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引流信息，以网盘链接方式向公众提供侵权盗版《扫毒风暴》《赴山海》等278部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影视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并通过网络打赏、推广活动奖励等方式牟利。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黄某某作出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4. 浙江温州李某等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2025年3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破获该案。经查，2024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开发运营APP传播侵权盗版《哪吒之魔童闹海》等

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影视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 2 万部/集，并通过将 APP 内嵌至电视机顶盒销售牟利。目前，李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 浙江金华任某某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2025 年 4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金华市东阳市公安局破获该案。经查，2018 年以来，任某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搭建网站传播侵权盗版《哪吒之魔童闹海》《唐探 1900》等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影视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 13 万余部/集，并通过广告牟利。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任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至 1730 万元不等。

6. 浙江金华“1·22”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2025 年 2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金华市兰溪市公安局破获该案。经查，2024 年 9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许某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搭建影视 APP 传播侵权盗版《哪吒之魔童闹海》《唐探 1900》等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影视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 20 余万部/集，并通过广告牟利。目前，许某某等 7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 安徽马鞍山“4·25”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2025 年 4 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在版权管理、“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2 年 9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传播《哪吒之魔童闹海》《封神 2：战火西岐》《唐探 1900》《射雕英雄传：侠之大者》等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影视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并通过广告牟利。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8. 山东菏泽邓某某盗录传播院线电影案。2025 年 7 月，国家版权局通过数字水印技术检出盗录线索，经山东省版权局移转菏泽市巨野县版权执法部门查办该案。经查，2025 年 7 月，邓某某在电影院使用手机盗录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聊斋·兰若寺》，并经过剪辑加工通过网店销售牟利。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邓某某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9. 广东深圳胡某某、金某盗录传播院线电影案。2025 年 11 月，国家版权局通过数字水印技术检出盗录线索，经广东省版权局移转深圳市龙华区版权执法部门查办该案。经查，2025 年 8 月以来，胡某某、金某连续在电影院使用手机盗录《长安的荔枝》《戏台》《奇遇》《东极岛》《捕风捉影》《浪浪山小妖怪》等

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并通过网络售卖牟利。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胡某某、金某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重庆涪陵王某某盗录传播院线电影案。2025年10月，国家版权局通过数字水印技术检出盗录线索，经重庆市版权局移转涪陵区版权执法部门查办该案。经查，2025年10月，王某某在电影院使用手机盗录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三国的星空第一部》《浪浪人生》，并通过社交软件网络传播。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王某某作出警告、没收手机、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重庆长寿“2·10”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2025年2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重庆市公安局长寿分局在版权管理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2年3月以来，傅某、周某等人通过网店销售侵权盗版《哪吒之魔童闹海》《熊出没·重启未来》等国家版权局保护预警名单内的影视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网盘链接及U盘牟利。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傅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12. 甘肃临夏马某某盗录院线电影案。2025年9月，国家版权局通过数字水印技术检出盗录线索，经甘肃省版权局移转和政县版权执法部门查办该案。经查，2025年9月，马某某在电影院使用手机盗录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731》，并通过社交软件网络传播。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马某某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